89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  
金规〔2024〕16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1月1日

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是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选择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和监管资本的方法，包括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划分为第一档的、已实施和拟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进行验收，持续监督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第五条** 监管部门按照激励相容原则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进行验收，包括自评、申请、评估、整改、验收等环节，促使商业银行资本计量充分反映风险水平，并从标准方法向高级方法平稳过渡。

**第六条**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进行持续监督检查，采取适当监管措施，促使商业银行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第七条** 监管部门基于商业银行实施进展，允许商业银行分步达标，分别受理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实施申请。

商业银行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监管部门可单独受理。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八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架构，权责明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科学高效。

**第九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健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完整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

**第十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经营稳健，资产优良、盈利平稳、流动性充裕。

**第十一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应连续3年不低于2级。

**第十二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良好的数据治理水平，政策、目标、制度和流程清晰，数据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达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保监发〔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应具备完备的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支持商业银行各项经营管理，满足资本计量系统化、自动化需求。

**第十四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覆盖率，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申请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覆盖率应不低于50%，申请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率应不低于10%。

**第十五条** 申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及其配套体系已上线运行，计量结果充分应用于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

**第三章 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应进行自评。

自评是商业银行组织行内专家，对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对自身实施准备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和评价。

**第十七条** 自评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实施规划完成情况，自评专家团队资质情况，自评范围、方法、流程、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自评结论等。

商业银行自评发现问题仍在整改的，要有明确的完成期限。

第十八条商业银行在自评基础上，认为具备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条件或满足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

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有助于监管部门充分了解其实施准备情况。商业银行董事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提交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评估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情况说明，包括申请实施范围、申请目标，及实施准备工作概述。

（二）银行对实施情况的自评估报告。

（三）至少最近两个完整财务报告年度的定量测算结果，包括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覆盖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不同方法下的结果差异说明。此外，在资本监管报表并行报送期内，应同时报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

（四）模型相关材料。

（五）验证报告。投产前全面验证、所有定期监控、投产后全面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对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验证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优化建议，以及对操作风险标准法下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相关程序和流程的验证情况等。

（六）审计报告。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七）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说明、政策和模板。

（八）监管部门认为有助于了解实施准备情况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依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范围，各风险类别模型相关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用风险模型的数据情况、违约识别情况、经济周期识别及调整方法，非零售模型主标尺的设计及校准情况、长期中心违约趋势的计算情况和各模型占用的风险加权资产，零售模型排序稳定性情况、清收期及回收期确定情况和各模型占用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市场风险模型的市场和交易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交易台设置情况、风险因子合格性自评估报告、资本要求计量报告、模型数据质量自评估报告、最近一次基于过去250个工作日的返回检验分析报告和损益归因测试报告、压力测试的计算方法、情景设置以及最近一次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三）操作风险业务指标各项目计算情况，内部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情况，损失数据库建设和运行情况，资本计量流程。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模型性能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估及验收流程**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并开展申请验收。对于尚未达到申请条件的商业银行，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受理商业银行评估申请后，监管部门可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各种方法开展评估，揭示商业银行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出具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管部门可组建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管验收团队。验收团队成员主要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内部产生，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监管经验，熟悉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监管要求，公平公正、勤勉尽责。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引入外部专家，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验收和监管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整改工作机制，根据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整改方案至少包括整改内容、措施、计划和进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经整改，认为符合监管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监管部门认为商业银行对实施有实质性影响的核心项目整改未完成的，可不受理其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验收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整改情况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案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整改结论。

（三）截至验收申请日，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原因及后续计划。

（四）截至验收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根据商业银行验收申请，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核查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满足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要求，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根据验收意见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实施申请。实施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施申请。包括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范围、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暂不实施高级方法资产的计划安排，或操作风险标准法申请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范围、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

银行集团还应提交集团内部各法人机构的实施方法及差异说明，提交实证数据说明上述差异对集团风险管理一致性要求的影响、解决方案和实施效果。

（二）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实施申请的相关决议。

（三）截至实施申请日，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计划，以及所采取的校准措施和其他措施。

（四）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说明、政策和模板。

（五）截至实施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对商业银行的申请作出验收通过、有条件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的决定。

验收通过的，监管部门应明确商业银行实施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范围；有条件验收通过的，还应明确未通过范围和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对验收不通过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应指出其问题，半年内不再接受其实施申请。

**第五章 评估及验收原则**

**第三十条** 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进行评估验收，核查商业银行治理结构、政策流程、计量模型、数据和信息系统、验证和审计、应用、信息披露等是否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相关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操作风险标准法也不宜采用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数：

（一）治理架构存在较大缺陷。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职责不清，未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未建立高级方法或内部损失乘数建设及应用的管理机制。

（二）数据质量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模型的开发、运行和验证。

（三）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内部损失乘数相关支持系统无法保持稳定有效运行。

（四）未建立有效验证体系和独立验证团队；未对高级方法及其支持体系开展有效验证，或未对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流程进行有效验证。

（五）内部审计部门未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工作或损失数据开展有效审计。

（六）风险加权资产系统中手工录入的风险加权资产比例超过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15％。

（七）损失准备计提不足，实际拨备覆盖水平较低，未充分反映资产的预期损失水平。

（八）文档存在较大缺陷。

（九）未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主要岗位人员数量和资质不能满足高级方法实施或内部损失乘数计算专业要求，缺乏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十）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对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

（一）内部评级政策体系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风险识别、风险暴露分类、评级流程、信用风险缓释的管理以及模型的验证和应用。

（二）用于估计违约概率的数据少于5年，违约概率计量未遵守底线要求。

（三）参数估计未考虑经济周期影响；未建立经济周期的研究跟踪机制。

（四）在申请范围内，违约定义不审慎、不统一或实施不一致。

（五）违约概率估计的区分能力、稳定性和审慎性存在对风险计量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

（六）合格抵质押品的认定、拆分以及估值存在较大问题。

（七）未开展有效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未把握影响债务人还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压力情景严重程度不足。

（八）未能验证低违约资产组合的评级模型。验证工作未覆盖关键评级标准的趋势变化分析。

（九）内部评级结果未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发挥有效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内部评级结果未在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限额设定、信贷政策和风险报告等核心领域得到实质应用；或未在经济资本管理、风险偏好、损失准备计提、贷款定价、绩效考核和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高级领域有所体现，未制定实质应用计划。

（十）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信用风险高级内部评级法：

（一）存在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在申请范围内，损失定义不审慎、不统一或实施不一致。

（三）违约损失率估计的区分能力、稳定性和审慎性存在严重不足；违约损失率估计未反映经济衰退时期违约债项损失；违约损失率计量未遵守底线要求。

（四）违约风险暴露估计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存在明显不足。

（五）对非零售信用风险，在债务人评级、债项评级和违约风险暴露估计中重复考虑信用风险缓释的作用。

（六）用于估计非零售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的数据少于7年；用于估计零售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的数据少于5年。

（七）未在经济资本管理、风险偏好、损失准备计提、贷款定价、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等领域实质应用。

（八）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不宜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一）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或信息系统存在较大问题，不能有效支持账簿划分、数据管理、估值、监管资本计量、限额设定及监控、压力测试、新产品审批、市场风险报告、验证以及内部模型应用。

（二）交易台划分不满足相关要求。交易台没有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目，交易台损失无法独立观测。未结合交易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和限额设定、监控。

（三）内部模型估值结果与会计入账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四）内部模型未能包含对资本计量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风险因子，风险因子合格性认定不满足相关要求。

（五）内部模型计算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存在较大问题；计算压力预期尾部损失的压力期间追溯期过短，未覆盖2007年以来的市场变化；缺少历史压力情景的重检机制；未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送计量结果。

（六）损益归因测试不满足相关要求；交易台损益归因测试落在红区；损益归因测试频率低于每月；损益归因测试积累数据少于1年。

（七）未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不具备按日进行压力测试的能力；未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压力测试结果。

（八）进行模型验证时，返回检验选取的置信区间、计算方法以及使用的历史数据期限未能与计算预期尾部损失时保持一致；返回检验数据积累少于1年；返回检验显示模型存在较大问题。

（九）内部模型未应用到银行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过程中，交易限额与内部模型的计量结果缺乏联系。

（十）监管部门认为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银行法人或附属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

（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存在较大缺陷，未能与银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

（二）未建立清晰的操作风险报告路线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

（三）未制定相关政策有效明确业务指标各项目的定义与计算规则，未建立有效的业务指标数据收集和储存机制；业务指标数据少于3年。

（四）未有效满足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数据的收集未全面覆盖所有业务活动，未充分反映银行的操作风险；未书面规定识别、收集和处理损失数据的程序和流程，数据收集不完整；未书面规定损失事件类型映射规则；未建立完善的损失数据库及相关政策程序；未按要求进行验证、内外部审计，或验证、内外部审计存在重大缺陷；高质量损失数据不足5年。

（五）未建立与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或系统功能存在较大缺陷。

（六）操作风险及控制措施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业务连续性管理存在较大问题，未能有效支持风险预警与管控。

（七）未将操作风险计量作为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监管部门认为对银行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有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无上述情形且符合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要求的商业银行，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应实施高级方法。

对验收通过在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有权设置并行期底线要求。

**第三十七条** 基本符合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要求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要求，但存在对高级方法或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无实质影响问题的商业银行，如具备下列条件，监管部门有条件验收通过使用高级方法或使用自行计算的内部损失乘数：

（一）不存在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五条所列示的情形。

（二）对仍需整改的问题，有明确可行的修正措施及计划。

（三）接受监管部门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四）已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政策和模板。

**第三十八条** 对有条件实施高级方法或有条件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从数据质量和长度、模型结构和假设、参数估计、模型结果表现、信息系统、计量结果应用及其他支持体系等方面，来判断商业银行的资本计量是否存在审慎不足的情形，确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包括：

（一）要求商业银行自行将风险参数、内部损失乘数调整到能够充分反映真实风险状况的合理水平。

（二）要求商业银行将风险加权资产调整到能够充分反映真实风险状况的监管给定水平。

（三）要求商业银行重新优化模型、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设定附加因子或补充收集内部损失数据。

（四）对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类别、资产组合或交易台，不允许其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五）监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有条** 件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完成整改，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且已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可解除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章 持续监管**

**第四十条** 对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实施持续监管，确保商业银行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相关的监管要求。

对未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可视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要求银行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持续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相关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模型的表现及其有效性、模型运行环境变化对模型结果的影响和支持体系的运作状况等，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损失数据收集程序、流程和系统的运行情况等。

（二）应用情况。包括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不同方法的结果差异说明。

（三）验证情况。包括对已投产的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以及优化建议。

（四）审计情况。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五）压力测试情况。

（六）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八）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按照银行实际发生频度提交，但频度不得低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的详尽程度应有助于监管部门充分了解银行高级方法运行情况和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情况。

**第四十二条** 在持续监管中发现整改事项，商业银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整改情况的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法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和整改结果。

（二）针对整改项目的定量测算情况。包括整改后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以及整改后的结果差异说明。

（三）针对整改项目的专项验证情况。包括对计量模型整改的项目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和验证结论。

（四）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的整改报告情况。

在整改限期结束后仍未达到监管要求的，监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

**第四十三条** 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被整体取消的商业银行，原则上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其重新申请。

对单一风险类别、资产组合或交易台实施资格被取消的商业银行，原则上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其重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调整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经监管部门认可。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重大调整情况。包括调整高级方法实施规划、改变高级方法覆盖范围、调整关键定义和重要参数、重建计量模型，以及调整操作风险标准法实施规划、改变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范围、调整业务指标及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相关重要政策和关键流程等。

（二）针对调整项目的定量测算。包括重大调整后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参数估计的测算结果，并对调整后的结果差异进行说明。

（三）针对调整项目的专项验证。包括对计量模型调整的项目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和验证结论。

（四）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送的调整情况报告。

对未按要求报告重大调整事项的，监管部门可视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监管原则，受理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操作风险标准法中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实施申请事项并开展验收，以监管意见书形式出具评估、验收意见和验收决定。

派出机构作出的验收决定，以及取消银行高级方法实施资格或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资格，应在决定前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

**第四十六条**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参照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监管暂行细则》（银监办发〔2012〕25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材料清单

**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

（一）申请验收阶段

商业银行申请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应提交以下评估申请材料：

1.基本情况说明

（1）治理架构。包括信用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商业银行申请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及授权管理情况。

（2）政策流程。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情况概述。

2.实施情况说明

（1）内部评级法实施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内部评级法实施规划、本次申请实施的资产范围、机构范围（集团、法人、子公司）和区域（境内、境外），以及实施准备情况等。

（2）内部评级法达标自评估报告。包括自评估范围、方法、流程、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自评估结论等。

（3）内部评级法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文档。包括风险暴露分类政策制度、标准流程和系统实施情况等。

（4）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和风险参数估计文档。包括银行内部细化的违约定义、建模数据（含违约样本、非违约样本）及数据清洗文档、模型敞口划分文档、模型开发方法论及开发过程文档、经济周期识别及长期违约中心趋势设置文档、风险参数估计及评级主标尺设计文档等。

（5）内部评级政策制度文档。包括评级认定流程和权限设置、评级调整和推翻政策、评级更新政策，以及风险缓释相关政策等。

（6）最近两个完整财务报告年度的定量测算结果。包括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此外，在资本监管报表并行报送期内，应同时报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

（7）内部评级信息系统文档。包括内部评级相关信息系统架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内部评级系统、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建设及实施情况等。

（8）内部评级应用文档。包括内部评级结果在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限额设定、信贷政策、风险报告、经济资本和绩效考核、风险偏好、贷款定价、损失准备计提等领域的应用情况。

（9）内部评级法相关验证报告、审计报告。

（10）内部评级法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政策、管理情况和披露试填报表。

（11）其他有助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了解内部评级法实施情况的材料。

（二）开展验收阶段

1.验收申请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监管评估意见开展整改，认为符合监管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就实施内部评级法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1）整改情况的总体说明。

（2）整改情况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案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整改结论。

（3）截至验收申请日，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原因及后续计划。

（4）实施验收阶段内部评级法模型、风险参数、政策制度、数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采取的其他改进措施。

（5）截至验收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2.实施申请

商业银行根据验收意见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内部评级法实施申请。实施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

（1）实施申请。本次申请实施内部评级法的资产范围、机构范围和区域，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和暂不实施内部评级法资产的计划安排等。银行集团还应当提交集团内部各法人机构的信用风险计量方法及差异说明，提交实证数据说明上述差异对集团风险管理一致性要求的影响、解决方案和实施效果。

（2）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实施申请的相关决议。

（3）截至实施申请日，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计划，以及所采取的校准措施和其他措施。

（4）内部评级法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政策、管理情况说明和披露试填报表。

（5）截至实施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持续监管阶段

商业银行经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内部评级法后，持续监管阶段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评级体系持续运行监测情况。包括计量模型的表现及其有效性、模型运行环境变化对模型结果的影响和支持体系的运作状况等。

2.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的计量结果以及结果差异说明。

3.内部评级法持续验证及审计情况。验证情况包括对已投产的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以及优化建议。审计情况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4.压力测试情况。

5.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情况。

6.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情况。

7.持续监管中发现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情况的自评估报告，整改项目的定量测算情况、专项验证情况，以及整改报告情况。

8.内部评级法实施拟发生重大调整，包括内部评级法覆盖范围调整、关键定义和重要参数变化、评级模型重建等，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9.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

（一）申请验收阶段

商业银行申请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应提交以下评估申请材料：

1.基本情况说明

（1）治理架构。包括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商业银行申请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及授权管理情况。

（2）政策流程。包括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模型法管理体系情况概述。

2.实施情况说明

（1）内部模型法实施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内部模型法实施规划、本次申请实施的交易台范围、机构范围（集团、法人、子公司）和区域（境内、境外），以及实施准备情况等。

（2）内部模型法达标自评估报告。包括自评估范围、方法、流程、组织实施、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自评估结论等。

（3）账簿划分管理文档。包括账簿划分及转换的政策制度、划分标准，内部审计结果，内部风险转移记录文档，其他相关备查或证明文档等。

（4）交易台管理文档。包括交易台管理制度，交易台会计账目、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交易台设置情况相关文档（含风险范围、汇报路径、交易策略、人员安排及业务计划、风险管理职责、授权及限额等），交易台定期管理报告等。

（5）内部模型法计量文档。包括市场风险计量管理相关制度，各类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模型开发方法论及开发过程文档；风险因子合格性检验文档，可建模风险因子和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计量范围、计量方法及模型参数设置的相关过程和证明文档；违约风险资本计量范围，计量方法及实施过程文档。

（6）返回检验和损益归因测试文档。包括返回检验制度，返回检验情况和附加因子调整情况报告，突破事件报告；损益归因测试制度，测试结果及资本附加调整情况报告、数据校准及损益归因测试评估文档。

（7）压力测试报告。包括压力测试制度、方案、压力测试情景设置方法论及说明文档、压力测试结果报告。

（8）内部模型法的模型管理和验证文档。包括模型开发测试记录、投产前验证报告，定期持续监测报告，模型验证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以及模型运行及监测报告。

（9）最近两个完整财务报告年度的定量测算结果。包括内部模型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此外，在资本监管报表并行报送期内，应同时报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

（10）内部模型法计量相关系统文档。包括相关系统和数据管理制度、系统架构、系统实施情况，针对系统的验证文档，日常市场风险信息系统运行及管理情况。

（11）内部模型应用文档。包括内部模型法计量结果在风险偏好、新产品市场风险评估、交易限额设定、风险监控、风险报告、经济资本计量和绩效考核，以及市场风险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12）市场风险审计管理文档。针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体系建设的市场风险审计要求及内容，以及市场风险审计执行情况等。

（13）内部模型法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政策、管理情况和披露试填报表。

（14）其他有助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了解内部模型法实施情况的材料。

（二）开展验收阶段

1.整改申请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监管评估意见开展整改，认为符合监管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就实施内部模型法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1）整改情况的总体说明。

（2）整改情况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案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整改结论。

（3）截至验收申请日，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原因及后续计划。

（4）实施验收阶段内部模型法模型、风险参数、政策制度、数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采取的其他改进措施。

（5）截至验收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2.实施申请

商业银行根据验收意见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内部模型法实施申请。实施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

（1）实施申请。本次申请实施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范围、机构范围和区域，申请目标，实施准备工作概述和暂不实施内部模型法交易台的计划安排等。银行集团还应当提交集团内部各法人机构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及差异说明，提交实证数据说明上述差异对集团风险管理一致性要求的影响、解决方案和实施效果。

（2）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实施申请的相关决议。

（3）截至实施申请日，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计划，以及所采取的校准措施和其他措施。

（4）内部模型法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政策、管理情况说明和披露试填报表。

（5）截至实施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持续监管阶段

商业银行经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实施内部模型法后，持续监管阶段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模型体系持续运行监测情况。包括计量模型的表现及其有效性、模型运行环境变化对模型结果的影响和支持体系的运作状况等。

2.内部模型法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内部模型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比率、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

3.内部模型法持续验证及审计情况。验证情况包括对已投产的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进行全面检验的方法、过程、验证结论以及优化建议。审计情况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对验证政策、管理架构、组织流程、实施重要环节和报告机制等的适用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4.压力测试情况。

5.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情况。

6.市场风险信息披露情况。

7.持续监管中发现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情况的自评估报告，整改项目的定量测算情况、专项验证情况，以及整改报告情况。

8.内部模型法实施拟发生重大调整，包括内部模型法实施范围调整、关键定义和重要参数变化、模型重建等，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9.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操作风险采用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

（一）申请验收阶段

商业银行申请采用内部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应提交以下评估申请材料：

1.基本情况说明

（1）治理架构。包括操作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商业银行申请采用内部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及授权管理情况。

（2）政策流程。包括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业务外包等基本管理制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以及管理工具情况概述。

2.实施情况说明

（1）操作风险标准法实施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实施规划、本次申请实施的机构范围（集团、法人、子公司）和区域（境内、境外），以及实施准备情况。

（2）操作风险标准法达标自评估报告。包括自评估范围、方法、流程、组织实施、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自评估结论等。

（3）操作风险标准法业务指标计量文档。包括业务指标各项目的定义与计算规则、计算流程、数据收集和存储机制等。

（4）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文档。包括损失数据管理制度，历史损失数据的识别、收集和处理情况，损失数据与损失事件映射规则，以及损失数据库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5）最近两个完整财务报告年度的定量测算结果。包括操作风险标准法中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和内部损失乘数设为1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此外，在资本监管报表并行报送期内，应同时报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不同计量方法的计量结果和结果差异说明。

（6）操作风险信息系统文档。包括操作风险计量相关信息系统架构、损失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情况等。

（7）操作风险计量在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中的应用情况。

（8）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验证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

（9）操作风险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政策、管理情况和披露试填报表。

（10）其他有助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了解实施准备情况的材料。

（二）开展验收阶段

1.整改申请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监管评估意见开展整改，认为符合监管要求的，自主向监管部门就采用内部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1）整改情况的总体说明。

（2）整改情况自评估报告。包括整改工作机制、整改方案和过程、自我验收机制、整改结论。

（3）截至验收申请日，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原因及后续计划。

（4）实施验收阶段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损失数据管理、政策制度、数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采取的其他改进措施。

（5）截至验收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2.实施申请

商业银行根据验收意见自主向监管部门提出采用内部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申请。实施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

（1）实施申请。本次申请采用内部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机构范围和区域、申请目标，以及实施准备工作概述等内容。银行集团还应当提交集团内部各法人机构的操作风险计量方法及差异说明，提交实证数据说明上述差异对集团风险管理一致性要求的影响、解决方案和实施效果。

（2）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实施申请的相关决议。

（3）截至实施申请日，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计划，以及所采取的校准措施和其他措施。

（4）操作风险信息披露情况。包括披露政策、管理情况说明和披露试填报表。

（5）截至实施申请日，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持续监管阶段

商业银行经验收通过或有条件验收通过采用内部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后，持续监管阶段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风险标准法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相关的程序、流程和系统的运行以及变化情况等。

2.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结果。

3.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持续验证及审计情况。

4.压力测试情况。

5.银行内部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情况。

6.操作风险信息披露情况。

7.持续监管中发现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情况的自评估报告，整改项目的定量测算情况、专项验证情况，以及整改报告情况。

8.操作风险标准法实施拟发生重大调整，包括实施范围调整，业务指标及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相关重要政策和关键流程变化等，应在调整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9.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以下简称《验收规定》）。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什么是“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2012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框架，引入了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两种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方式。标准方法下，银行适用监管部门统一规定的风险权重或风险参数。高级方法下，银行使用内部模型自行估计部分风险参数计量风险加权资产。高级方法的计量结果较标准方法精细化程度更高，同时对银行的机制体制、计量模型、数据系统等方面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经监管部门验收后，银行方可采用高级方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

2014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获准实施高级方法，标志着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迈上了新台阶。经过10年左右的高级方法实践，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逐步积累了高级方法验收和实施经验，在风险计量、系统建设、数据管理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有一定提升。

**二、制定《验收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2024年1月1日，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正式实施。新办法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计量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但修订幅度不尽相同。其中，信用风险的计量逻辑和框架未做重大调整，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计量方法变化较大。因此，原资本监管框架下已获准实施高级方法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在新资本监管框架下信用风险可继续适用高级方法，其他风险模块需另行申请和验收。除了6家已经获准实施高级方法的银行之外，近年来一些银行积极推进高级方法建设，开展了大量实施准备工作，也有申请实施高级方法的诉求。

为进一步明确银行实施高级计量方法的验收流程和监管要求，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验收规定》，作为《资本办法》的配套文件，为银行高级方法申请和验收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依据和行动指南。

**三、《验收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验收规定》明确了高级方法的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和持续监管框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适用对象和验收范围，允许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规定划分至第一档的银行，按照不同风险模块分步实施、分别申请。二是规定高级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要求银行申请实施高级方法需具备经营业绩稳健和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等条件。三是明确申请及验收流程，细化各个环节中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全面覆盖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的各项合规要求，提升申请及验收工作质效。四是强调评估及验收原则，结合资本监管规则变化，提出不同风险模块验收的最低要求，提升资本计量结果的审慎性。五是完善持续监管要求，提出监管信息定期报送、重大调整事前认可等持续监管要求，维护资本监管有效性。

**四、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需满足哪些标准和条件？**

银行适用的资本监管规则需与其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风险特征和管理水平相匹配。《资本办法》构建了差异化的资本监管框架，将银行分为三档，其中，具备条件的第一档银行经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可实施高级方法。具体要求包括：

一是需具备坚实的实施基础。《验收规定》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状况、数据治理、信息系统以及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银行申请实施高级方法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只有经营业绩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银行才具备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条件。

二是需满足审慎的监管要求。《验收规定》细分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三大风险模块，分别从政策流程、模型方法、参数估计、运行表现等各方面提出银行实施高级方法应满足的审慎监管要求。银行需全面落实相关规定。

三是需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资本办法》正文及相关附件对银行实施高级方法需满足的具体计量规则和技术细节进行了系统性规范。银行需全面对标相关标准，确保计量模型审慎、可靠，治理结构、制度流程、数据和信息系统等支持体系稳健、有效，计量结果充分反映真实风险水平。

**五、实施高级方法对银行的影响如何？**

相较于实施统一风险权重的标准方法，高级方法允许银行使用内部模型、自行估计风险参数计量资本，能够提升资本计量的精细化程度。允许具备条件的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有利于促进银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数据基础和质量，强化系统整合和自动化程度，形成基于风险量化的决策机制，促进银行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同时，从单家机构来看，对于资产质量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的银行，实施高级方法对资本充足率有正向作用。从银行业整体来看，由于实施机构数量有限，对行业资本充足水平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六、《验收规定》发布后，高级方法验收的工作安排是什么？**

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准备，结合银行的申请意愿、风险管理状况、系统建设水平及实际工作情况，科学制定工作方案。以“成熟一家、验收一家”为基本原则，全面落实验收要求，严格控制验收质量，合理把握验收节奏，稳妥有序开展验收工作。